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接口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建设背景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于2023年8月23日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为进一步提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准确率和工作效率，切实发挥好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作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直报工作】通知文件。

要求医疗机构通过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医生工作站与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连接互通，运用智能关联填报、自动跳转报卡等技术，实现食源性疾病病例相关信息自动化生成与传输，替代手工二次录入，提升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准确率和时效性。

二、建设目的

响应国家、省、市级卫健委与疾病管理控制单位下发行动文件要求，建设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数据直报功能。

三、建设内容

建设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采集页面和审核流程。在医生工作站和院内审核端分别开发食源性疾病信息采集和数据审核页面，增加食源性疾病病例填报卡自动跳转,食物暴露信息智能关联等功能，与国家(省级)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方式上报病例信息。由基于IPsec的虚拟专用网络通道交换至国家（省级）系统平台，实现食源性疾病病例直报工作。达到提升病例监测报告准确率和时效性，减轻基层报告压力。

四、要求

HIS系统与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直联直报，要实现自动触发、辅助填报、直连上报、数据同步及自动更新等基本功能。具体技术指标：1.自动触发：根据诊断结论自动触发填报卡弹窗辅助填报、基本信息自动带入、暴露食品类别与食品名称自动关联、主动监测医院检测信息自动带入；2.直连上报：HIS系统一键提交后数据直接进入食源性疾病病例检测系统数据状态为县级待审核；3.数据同步：医疗机构端对数据退回、召回、修改，与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4.自动更新：暴露食品信息可同步自动更新、数据字典可同步自动更新、接口、IP可同步自动更新。

五、验收标准

(1)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以下服务：提供对接至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应用平台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模块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的省级疾控中心。采购人HIS系统与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直联直报，要实现自动触发、辅助填报、直连上报、数据同步及自动更新等基本功能。具体技术指标：1.自动触发：根据诊断结论自动触发填报卡弹窗辅助填报、基本信息自动带入、暴露食品类别与食品名称自动关联、主动监测医院检测信息自动带入；2.直连上报：HIS系统一键提交后数据直接进入食源性疾病病例检测系统数据状态为县级待审核；3.数据同步：医疗机构端对数据退回、召回、修改，与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4.自动更新：暴露食品信息可同步自动更新、数据字典可同步自动更新、接口、IP可同步自动更新。

(2)直报途径：临床报卡——公卫科审核——公卫科从传染病V3.0系统内直接将报卡数据上传至国家平台。

(3)在本项目运行维护期内出现的因成交人或成交人的设计规划（含软件设计）、软件选用及实施过程产生的缺陷，成交人应负责免费及时修正。成交人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